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科字〔2018〕92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汕尾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汕科字[2011]58号）及《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汕科字[2011]87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资信度高，有较强的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本次申报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属于社会发展领域中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在汕尾科技网（www.swkjj.gov.cn）“下载中心”下载。

2、凡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的项目数只限 1 项。

3、项目主要参与者（课题组前 3 名成员）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含 2 项）。

4、以市、县两级医药卫生等机构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其内设各科室有在研 2 个（含 2 个）以上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今年不再受理项目申报；以镇级（街道）医药卫生机构为承担单位的，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 个以上的，原则上今年不再受理项目申报。

5、以往年度经专家评审而未获得立项的项目，今年再次申报，将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材料，不列入专家评审范围。

6、申报单位必须附录每一项目的前期论证材料。

7、项目负责人须参加项目会议答辩（制作 PPT 汇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申报程序

1、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召开项目论证会。

2、推荐。各县（市、区）科技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是本次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推荐部门，审核推荐所属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材料。

3、网上申请。申报单位协助申报人在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部门服务“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审批”，填写业务申请表单。

4、窗口受理。按照申报书+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项目汇总表》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提交电子版），按规定时间送市科技局服务窗口受理，逾期不受理。

三、受理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8日

受理地点：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服务窗口

受理地点联系人：王胜峰

联系电话：18998956899

业务咨询：科技业务科 林植峰

联系电话：3364002 邮箱：67192505@qq.com

附件： 1、2018年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2018年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项目汇总表。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8月27日

抄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附件 1:

2018 年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 项目申报指南

一、临床应用研究

围绕提高我市医学技术临床应用整体研究水平，重点支持的对象：心脑血管、肿瘤、代谢性疾病及心理精神疾病等重大非传染疾病防治技术临床应用研究；公共卫生与相关领域技术研究、影象医学临床应用；社区常见多发病防治技术临床应用研究；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领域的临床应用研究。

二、药品安全

围绕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用药安全的科技需求，开展药品污染物快速检测与复查、药品防伪溯源等安全预警技术及体系的应用研究与示范；鼓励开展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理论、方法、试剂的研究。

附件 2:

2018 年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推荐时间: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及第二、三完成人姓名（及所在科室）	项目主持人职称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